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58号

罪犯万敏，女，1990年2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万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（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32年12月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12月4日至2032年12月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万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万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未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31日该犯2022年07月劳动欠产34.23%扣分10.26分；2022年8月31日该犯2022年08月劳动欠产15.19%扣分4.55分；2022年9月30日该犯2022年09月劳动欠产48.22%扣分14.46分；2022年10月31日该犯2022年10月劳动欠产29.17%扣分8.75分；2023年3月31日该犯2023年03月劳动欠产33.78%扣分10.1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万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万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